

附件2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2025年版）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法定依据	管理措施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1.限于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不含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应急培训、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p>1.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p> <p>2.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在责令改正期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p>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p>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p>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p>	<p><b>《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八条</b>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十九条</b>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p>（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p>（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法定依据	管理措施
5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建设项目尚在基础建设阶段，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满足下列情形之一：（1）被发现后立即主动实施关停、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2）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b>第二款</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6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经责令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	<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7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p>1.初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仅符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其中一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仅限于在规定的时间内已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开展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p> <p>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或者后果已主动消除、恢复原状。</p>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p>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p>
8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1.初次违法；</p> <p>2.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p> <p>3.排污单位配套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被责令改正后至整改完成前停止排放污染物；</p> <p>5.在责令改正期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p>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p> <p>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p> <p>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p>

9	未按要求填报 排污信息的行政 处罚	1.初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间内按照要求完 成整改,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后果。	<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b>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教育、引导、督促当事 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 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 罚。
10	未按照排污许 可证规定提交 排污许可证执 行报告的行政 处罚	1.初次违法; 2.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3.在责令改正期间内按照要求完 成整改,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后果。	<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教育、引导、督促当事 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 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 罚。
11	对工业涂装企 业未建立、保存 台账的行政处 罚	1.初次违法; 2.未建立、保存台账,但使用的 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 机物含量涂料; 3.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 成整改。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 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 教育、引导、督促当事 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 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 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 罚。

12	对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产废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li> <li>2.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限于I类工业固体废物且数量在50吨以内;</li> <li>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li> <li>4.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后果。</li> </ol>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li> <li>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li> <li>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li> </ol>
13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初次违法且不涉及利用、处置行为;</li> <li>2.仅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一项;</li> <li>3.危险废物数量在0.01吨以下且贮存时间不超过24小时;</li> <li>4.未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li> <li>5.在责令改正期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整改。</li> </ol>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li> <li>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li> <li>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li> </ol>

### 三、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情形（含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14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依法适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判定标准及说明	<p>1.本清单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或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特殊时段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p>2.本清单中的“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p> <p>3.本清单中的“危害后果”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社会影响程度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持续时间、影响的范围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判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未产生、排放污染物或者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2)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未超过设计进水标准；(3)已经开工建设的土建类建设项目，及时拆除主体工程，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原状；(4)未致使土地、水体、大气等环境的物理、化学、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5)环境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或未超过环境本底值；(6)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p> <p>4.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同一行政相对人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同一行政相对人非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但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p> <p>5.本清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含有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认定为“有毒物质”的污染物。</p> <p>6.本清单中列明的责令整改期限，如“3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等均从生态环境部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第2日起算，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7.本清单中列明的责令整改相关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核情况予以认定。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发前已经改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执法文书、复核情况记录等予以认定。如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交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情况可以作为“及时改正”的认定条件之一。</p>			